**明德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体系作用，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按照国家、学校奖励评审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本科生设立的荣誉性国家级学生奖励。推荐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旨在表彰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评审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一年级学籍在明德书院的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不在参评范围。

第五条 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未受学校通报批评；

（五）未拖欠学费、住宿费；

（六）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0%；符合以下8个特别参评条件之一并且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30%，经评审小组评议，书院党委与明德书院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论文或著作须由学院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由学院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在其他方面有与上述7项条件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经学院、学校评审通过的。

第六条 同一年度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获学校推荐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不再参评同一年度其他学习学术类奖学金。

第七条 符合参评条件名单由书院统一出具，参评名单经学生自主申报、书院资格审核确定。

第八条 评审工作由书院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展。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

第九条 推荐名单、推荐顺序、候补推荐名单经学生自主申报、书院资格审核、评审小组答辩现场评分，综合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结合现实表现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其中学业成绩从微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直接导出上一学年综合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由符合参评条件学生通过完善明德书院学生管理系统中的研究性学习能力、素质拓展等方面信息形成《成长档案》确定。

名单经书院党委与明德书院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参加评审。

第十条 参评学生应诚实守信、规范申报，如有材料作假、虚报瞒报行为，经核实后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如有投诉、举报，需严格遵循评审工作公告的程序进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相关行为涉及违反学校纪律的，提交学校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明德书院负责解释。